



2024 年度宁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0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3
(二) 法庭运维费.....	19
(三)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25
(四)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9
(五)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32
(六)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33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宁县人民法院内设 14 个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另有早胜法庭、平子法庭、湘乐法庭、南义法庭、焦村法庭和盛法庭六个派出机构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

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5 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

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宁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840.17 万元，全年预算数 3610.60 万元，实际支出数 3340.4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2.51%。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36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5	92.50%
部门管理	20	16.66	83.30%
履职效果	60	59.45	99.08%
能力建设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5.36	95.36%

1.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等得到保障。

目标 2：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目标 3: 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4: 及时分配资金,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2.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情况: 通过优化经费分配结构, 本年度办案经费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在队伍管理方面, 建立了完善的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促进队伍规范化建设; 有效提升干警业务能力。文化建设中, 开展文体活动, 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目标 2 完成情况: 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 制定办案经费使用管理细则, 明确经费开支范围与审批流程, 未出现超范围支付情况。同时, 引入绩效评价机制, 对经费使用项目进行评估,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去年提升, 实现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目标 3 完成情况: 充足的办案经费保障了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推进, 审判执行工作在经费支持下, 高效有序开展, 维护了司法公正与法律权威。

目标 4 完成情况: 优化资金分配流程, 建立资金分配快速响应机制, 各项工作在资金保障下有序开展, 均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高效运转。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2840.17 万元, 全年预算数 3610.60 万元,

实际支出数 3340.4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2.51%。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5 分，得分率为 92.5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6.66 分，得分率为 83.3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49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81.67	2	1.72	86.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6.79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80%	311.11	2	0	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1.94	97.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6.66	83.3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197.6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186.48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4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68 分，得分率为 84%。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41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15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1.6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72 分，得分率为 86%。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75.72 万元，实际支出数 65.7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6.7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 63.00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59.0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311.1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4 分，得分率为 97%。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3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9.45 分，得分率为 99.0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5.56	5.56	100.00%
	登记立案率	>=100%	100%	5.56	5.56	100.00%

	案件审判完成率	=100%	100%	5.56	5.56	100.00%
	档案保管覆盖率	>=95%	98%	5.56	5.56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案件执行到位率提升情况	=85%	90%	5.56	5.56	100.00%
	法治宣传栏知晓率	>=95%	95%	5.56	5.56	100.00%
	庭审直播场次增长率	>=95%	96%	5.56	5.56	100.00%
	案件上诉率	<=20%	1%	5.56	5.56	100.00%
社会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52	4.97	90.04%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96%	2.5	2.5	100.00%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98%	2.5	2.5	100.00%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96%	2.5	2.5	100.00%
	人民陪审员满意度	=100%	98%	2.5	2.5	100.00%
合计				60	59.45	99.08%

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100%，法定审限内结案数等于审结案件总数 7067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56 分，得分 5.56 分，得分率 100.00%。这表明我院在规定审限内将所有案件审结，审判效率高，严格遵循法定审理期限，有效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避免案件久拖不决，体现了法院在案件审理时间把控上的严谨性和高效性。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56 分，得分 5.56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做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畅通立案渠道，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让当事人能够顺利进入诉讼程序寻求司法救济。

案件审判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56 分，得分 5.56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在案件审判工作上全面完成任务，对受理的案件做到了应审尽审，反映出审判工作的完整性和高效性，保证司法程序正常推进和司法职能充分发挥。

档案保管覆盖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56 分，得分 5.56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档案保管工作达到较高水平，绝大多数案件档案得到妥善保管，有利于案件资料的长期保存和后续查阅利用，保障司法工作的规范性和历史记录完整性。

案件执行到位率提升情况：年度指标值 85%，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5.56 分，得分 5.56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案件执行工作中成效显著，实际执行到位率高于目标值，有效保障了胜诉当事人权益，增强了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提升了执行工作质量和效果。

法治宣传栏知晓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5.56 分，得分 5.56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开展的法治宣传工作达到预期效果，辖区群众对法治宣传栏有较高知晓度，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取得成功，有助于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庭审直播场次增长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56 分，得分 5.56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积极推进庭审公开，庭审直播场次增长达标，通

过互联网直播让司法审判过程更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开水平。

案件上诉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20%，实际完成值 1%，分值 5.56 分，得分 5.56 分，得分率 100.00%。显示法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高，当事人对一审裁判认可度高，上诉情况极少发生，说明我院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准确无误，减少了当事人的上诉需求，提高了司法资源利用效率。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值为良好（100%-80%含），实际得分 4.97 分，得分率 90.04%。表明我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较好地发挥了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整体成效显著，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为社会稳定和谐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获得群众较高认可，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方面取得一定成效，需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法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得到司法工作人员认可，有利于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促进法院工作高效开展。

救助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法院在司

法救助工作中取得较好效果，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基本满意，彰显司法人文关怀，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今后需不断完善救助工作细节，提高救助精准度和满意度。

人民陪审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工作方面协调较好，人民陪审员对参审工作体验感较好，有助于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促进司法民主，提升审判工作社会公信力。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人力资源建设	劳务人员就位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档案管理	档案归档准确率	=100%	100%	3.34	3.34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资金管理上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执行，做到了预算精准、支出合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劳务人员就业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劳务人员就业安置方面达到预期目标，保障了劳务人员就业权益，体现了法院在社会履行责任和人员管理方面的积极作为，有助于维护社会就业稳定。

档案归档准确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4 分，得分 3.3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档案管理工作精细、准确，确保档案及时、准确归档，为档案的长期保管、查阅利用奠定良好基础，保障司法工作的规范性和有序性。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89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90	97.25%
效益指标	20	17.99	89.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89	94.8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4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5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业务费总额控制率年度指标为在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

管控方面较为有效，能够将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90 分，得分率为 97.2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 指标	结案率	≥90%	99.54	3.33	3.28	98.50%
	维修维护项目数	≥20 项	20	3.33	3.33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	=10270 平方米	10270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00%	100.00	3.33	3.33	100.00%
质量 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33	3.33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00%	100.00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33	3.33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86.72	3.33	3.03	90.99%
时效 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00%	100	3.33	3.33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37	3.28	97.33%
	维修修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3	90.09%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3	90.09%
合计				40	38.90	97.25%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立案总数 7100 件，结案总数 7067 件，实际完成值为 99.54%，分值 3.33 分，得分 3.28 分，得分率 98.50%。说明我院案件处理效率高，能及时处理各类案件，有效避免案件积压，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

推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 20 项，实际完成值 20 项，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体现出我院对设施设备等的维护重视程度达标，保障了办公及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转。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为 1027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10270 平方米，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在物业管理方面精准达标，对相关场地设施的管理维护到位，为我院正常运转提供了良好的硬件环境保障。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工作中落实到位，保证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助力我院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维修修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对维修修护项目的质量把控严格，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维修后能正常、安全使用，为我院日常工作提供可靠的设施基础。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规范且达标，在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办公和司法服务环境。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信息化运维服务的验收工作严谨，保障了信息化服务质量，确保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稳定、高效发挥作用。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 90%，一审案件数 3663 件，一审服判息诉数 3336 件，实际完成值 91.07%，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能让多数当事人认可判决结果，有效减少上诉情况，促进司法资源合理利用，维护司法权威。

办案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大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经费管理和支付流程上规范高效，能及时支付办案所需费用，保障案件办理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因经费问题影响司法进程。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法定审限内结案数等于审结案件总数 7067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7 分，得分 3.28 分，得分率 97.33%。显示我院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工作成效显著，绝大多数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保障了司法效率和当事人权益。

维修修护支付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表明我院在维修修护费用支付方面较为及时，能较好保障维

修修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工作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能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7.99 分，得分率为 89.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6.67	6	89.96%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7.99	89.95%

挽回经济损失情况：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体现我院在相关工作中对挽回经济损失有一定成效，积极维护了司法活动中的经济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说明我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89.94%。反映出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干警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较好，能让干警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有助于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推动我院工作持续发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7.2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

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8.55	96.38%
效益指标	20	18.72	93.6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7.27	97.2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6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6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材料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100.00%
	维修维护成本控制率	>=98%	100	10	1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维修材料成本控制率，维修维护成本控制率：我院法庭运维费维修材料成本，维修维护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55 分，得分率为 96.3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	>=10270 m ²	10270	4.44	4.44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6 个	6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100	4.44	4.32	97.3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03	89.96%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合计				40	38.55	96.38%

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为 1027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与指标一致，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供暖保障工作上精准到位，确保了既定面积的供暖需求，为办公和诉讼活动提供了适宜的环境条件。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是 6 个，实际完成值为 6 个，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法院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落实良好，能满足基层司法服务的基本配置需求，有力支持基层司法工作开展。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4.44 分，得分 4.32 分，得分率 97.30%。体现我院在设施设备等维修维护方面工作高效，能及时处理各类维修需求，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为法庭正常运行提供了全面且有效的保障，从人员、物资到技术等各方面确保法庭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水电暖供应保障上基本达标，能满足日常办公及审判活动的能源需求，为我院正常运作提供基础支持。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显示我院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过硬，完成的维修项目均符合标准，保障了

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4.44分，得分4分，得分率90.09%。意味着我院在法庭运维工作中响应较为及时，今后可进一步优化运维流程，提高响应和处理速度。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4.48分，得分4.03分，得分率89.96%。说明我院日常维护工作总体能按时完成，今后需加强工作安排和监管，确保维护工作更加高效。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4.44分，得分4分，得分率90.09%。表明我院在水电暖服务的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今后可通过完善机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及时性，保障能源供应稳定。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效益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8.72分，得分率为93.6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10	9.72	97.2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20	18.72	93.60%

年度预算控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为100，分值10分，得分9.72分，得分率97.20%。表明我

院在预算管理上卓有成效，严格把控资金使用，实际执行达到并超出预期标准，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能力。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成效较好，能从多方面为审判工作提供支持。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和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审批工作得到群众较高认可，在司法为民、公正审判等方面满足了群众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派出法庭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有助于提升工作积极性和基层司法服务质量。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7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9.78	99.45%
效益指标	20	17.99	89.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5.77	95.7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4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两庭建设资金的投入，改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完

成基建项目收尾工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材料成本控制率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材料成本控制率：我院材料成本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78 分，得分率为 99.4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1 项	1	10	10	10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100.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及时率	>=90%	100	10	9.78	97.80%
	工程完工及时率 (%)	>=90%	100	10	10	100.00%
合计				40	39.78	99.45%

建设数量：我院 2024 年度建设数量 1 项，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出我院在工程建设质量把控上非常严格，所有工程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反映出其对工程质量重视且在质量管理环节工作到位。

工程竣工验交及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10 分，得分 9.78 分，得分率 97.80%。表明我院在工程竣工后的验收工作推进较为及时，整体进度符合要求，接近目标值。

工程开工及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工程开工时间把控上基本符合要求，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启动工程。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7.99 分，得分率为 89.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规范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7.99	89.95%

资金使用规范性：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区间，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99.96%。显示出法院在资金使用方面较为规范，严格遵循既定的规范

标准执行，资金管理较为严谨，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说明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果，能够有效满足审判工作需求，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资金管理长效机制：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6.66分，得分5.99分，得分率89.94%。体现法院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资金管理长效机制，在资金管理的长期规划和制度执行上较为到位。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100.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8%，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反映出法院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工作成效显著，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司法服务等工作中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认可，在维护司法公正、提供便民服务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树立了较好的司法形象。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7.2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9.2	98%
效益指标	20	18	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7.20	97.2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6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本年度内，优秀完成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使法院的办公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达到安全、舒适、高效的司法办公标准，为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100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成本控制率：我院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成本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2 分，得分率为 9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geq 98\%$	100	16	16	10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6	16	100.0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8	7.2	90.00%
合计				40	39.2	98%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 98%，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出我院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高。

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工程竣工后的验交工作推进较为及时，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维修改造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分值 8 分，得分 7.2 分，得分率 90%。说明我院维修改造及时。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改善办案条件：年度指标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说明我院在改善办案条件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果，能够有效满足审判工作需求，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法院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工作成效显著，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87 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9	97.50%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87	87.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全年预算数259.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万元，预算执行率0%，满分10分，得分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本年度内，高质量完成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使法院的硬件设施得到显著改善，达到安全、舒适、高效的司法办公标准，为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因项目资金批复较迟，2024年未支付项目资金，故指标完成情况并入下年项目绩效分析。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项目资金未支付，2025年支付并完成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

（六）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4年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6.67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	------	-----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7%
效益指标	20	18	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6.67	96.6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上年结转资 6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6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法庭维修改造，完工后及时进行验收，以改善办案条件，有效提高审判服务。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成本控制率：我院成本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7 分，得分率为 96.6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98%	99	13.33	13.33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3.33	13.33	100.00%
时效指标	维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4	12.01	90.03%
合计				40	38.67	96.67%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 98%，实际完成值 99%，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出我院在维修改造工作上非常严格，所有工程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反映出其对工程质量重视且在质量管理环节工作到位。

维修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维修改造工作验收合格。

维修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分值 13.34 分，得分 12.01 分，得分率 90.03%。说明我院维修工作完成及时。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	----	----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说明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果，能够有效满足审判工作需求，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8%，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反映出法院干警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工作成效显著，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4年度决算中，随同2024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0 日